

「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
用地及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公園使用主要計畫案」草案
公開展覽前之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7時整

貳、地點：臺北市內湖區五分區民活動中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五分街6號5樓）

參、主持人：余副總工程司憶雯 紀錄：程逸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略）

伍、簡報說明：（略）

陸、意見交流（發言內容）：

民眾1

(1)今天被通知的人，是否就已確定被徵收，以及何時確認範圍？

(2)協議價購如何計算？

(3)希望政府參照鄰近住宅區土地每坪市價價格徵收。

民眾2

(1)東湖的公共設施尚未徵收，就在使用，希望徵收土地要合法，要用市價來徵收，能有公告現值加成來徵收(比照土地徵收條例)。

(2)對於市府已侵佔使用之土地有所交代。

(3)交代清楚徵收範圍，路線經過土地要全部徵收。

民眾3

五分里目前人口最多，目前計畫用到的公園卻無開闢綠化，希望市府將捷運及公園一併規劃，避免只取捷運所須用地。

民眾4

(1)捷運至140年通車，太慢了，很歡迎捷運，希望路線延伸至舊宗路大潤發附近。

(2)支持捷運建設。

民眾5

連通人行步道經過南湖高中校門是高架或地下？南湖高中師

生謝謝主辦單位規劃，但人行步道目前規劃經過南湖高中校門口，期待不影響校門景觀。

民眾6

- (1)大圖建議放入簡報資料。
- (2)預計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公園使用的範圍是否已足夠，避免後續有其他需要時再擴大辦理用地取得。
- (3)公園的規劃是什麼？

民眾7

希望「公園」全部徵收，不要只徵收捷運的部分，希望跟公園處一起配合取得跟施工。

民眾8(會後意見)

- (1)我是相鄰土地 77 地主，由圖上劃線位置幾乎在我們建物前面角落，可否調整避開。
- (2)土地 77-2 有徵收，但只有在中間部份，如此徵收範圍多少，請保持土地完整性。
- (3)徵收的標準？有建物無建物的價格是否有一定的標準。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會後意見)

- (1)旨案捷運工程計畫跨越國道主線及交流道設施上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有關跨越部分之土地分區管制部分，應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於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權責，審認有無妨礙都市計畫(倘有妨礙，則需由開發單位申請變更)，高公局無意見。
- (2)後續應提送事業計畫等文件(詳見附件局 07050)向高公局申請許可使用，並由高公局就該工程設計及施工是否影響本路設施及行車安全進行審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會後意見)

旨揭計畫範圍包含本處經管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25-2、29-2 地號等 2 筆土地，該土地係供 69kV 南港康寧#8-1 連接站

及電纜管路使用，為維供電穩定，建請貴局於規劃設計時妥為因應，至紉公誼。

吳議員世正

(1)「汐止東湖線」係新北市政府辦理，台北市政府的「民生汐止線」目前台北市政府尚未推動，未來會協助積極推動民生汐止線。

(2)請規劃單位說明東湖站至 SB10 站未能直接連通的原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黃副教授台生

(1)很多公共設施都先蓋了，但土地並未徵收，這個部分的問題可能得靠里長多反映民意。

(2)東湖跟汐止交通狀況都不好，就算興建成本非常高，這條捷運線仍是必要的。

(3)捷運建設設站會優先考量使用公地，捷運局也會盡量能不用到私地就不要使用私地，使用到私地也會規劃最小用地範圍去取得，且會依法市價徵收。若腹地夠大則會考量透過開發，讓現地地主未來也能分回房地。

(4)希望本條線的計畫期程能不要等 10 年，畢竟現況高速公路壅塞嚴重，大眾運輸系統是必要的，希望各位也能夠支持這條線，對未來汐止的發展也是好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本府 92 年即展開民生汐止線之相關推動作業，陸續完成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惟考量民生汐止線與基隆捷運部分路段重疊，故由交通部出面整合做最有效的利用，考量目前推動路段主要位於新北市境內，故依大眾捷運法由新北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相關推動過程本府均有協助及參與。

(2)本府刻正推動東環建設計畫，預計今(111)年取得中央核定，明(112)年即可展開設計工作，未來東湖及汐止居民將可透

過民生汐止線之 SB07 站直接轉乘東環，進而連接大臺北捷運路網；本局考量基隆捷運及汐東捷運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須俟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整合，確認土建、機電、營運等相關內容後，再由本府接續辦理汐東捷運延伸臺北市區之相關規劃評估工作。

- (3) 有關東湖站至 SB10 站未能直接連通之原因部分，因民眾強烈反對捷運路線以高架型式於東湖站旁的安康公園設站，故參採民意 SB10 站調整於高速公路南側設置。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關公園預定地徵收開闢部分，將轉請本府公園處研議公園開闢之可行性。

柒、新北市政府相關回應

1. 有關土地市價徵收補償議題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查估市價(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並於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時向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土地市價查估過程及結果。
2. 有關地上物補償部分，未來臺北市境內之地上物查估補償將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用地範圍部分，本計畫尚在綜合規劃階段，用地範圍劃設宜考量「土地徵收條例」有關「事業所必須者」、「損失最少」、「最小限度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盡量避免古蹟」等原則，俟用地範圍確定後將逐一清查涉及地號，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

4. 有關本計畫時程規劃部分，本計畫尚在綜合規劃階段，俟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及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將再提供動工及用地取得預估時程以利土地所有權人規劃搬遷作業；另本次座談會提及汐東捷運目標年訂為140年，其係配合綜合規劃評析之依據，非汐東捷運之預定通車年。
5. 有關捷運路線延伸至舊宗路部分，SB07站(舊宗路附近)至SB10站之捷運建設原則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推動辦理。
6. 有關東湖站至SB10站未能直接連通之原因部分，前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民生汐止線環評說明會，因民眾強烈反對捷運路線以高架型式於東湖站旁的安康公園設站，故參採民意SB10站調整於高速道路南側設置。本府於汐東捷運辦理綜合規劃階段，為提升SB10站及東湖站間之轉乘便利性，曾研析改採地下化於安康公園設站之方案，惟考量因隧道線型需避開既有堤防及文湖線捷運設施基樁，致使地下車站挖掘深度將超過40公尺，且大深度開挖對民宅之影響及安全風險較高，亦涉及公園用地內既有設施及慈后宮之拆遷等因素，故仍維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民生汐止線之規劃方案，SB10站設置於高速道路南側。
7. 有關SB10站連通東湖站之人行步道於南湖高中校門前之型式部分，該連通步道規劃於文湖線橋面下方，採人行空橋型式設置，以提供汐東捷運與文湖線轉乘連通服務；並於南湖高中側門出入口旁規劃設置一出入口供高速公路以北乘客利用。
8. 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提供意見部分，本府後續設計階段將配合納入考量。

捌、結論：

本次座談會係為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公展前之座談會，後續將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展

後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若於都市計畫作業期間有相關意見，可填寫意見單寄送至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玖、散會：下午8時10分。